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函

地址：80143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6樓

承辦人：董香君

電話：07-2010258#628

受文者：本會行政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重建行字第1000007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0年11月14日「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39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

- 一、案內裁示事項涉及各部會業務部分，請依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如附件，表列 貴管事項請將辦理情形登錄於行政院研考會追蹤管制作業系統(網址：<http://gpmnet.nat.gov.tw>)，並每周更新辦理情形，惟有關鍵進度時請隨時更新。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行政院副院長辦公室、本會執行長辦公室、陳副執行長振川、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會綜合規劃處、本會基礎建設處、本會家園重建處、本會行政管理處(均含附件)

執行長 林中森

#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 39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副執行長振川代理

出席單位與代表：詳如簽到表

記錄：董香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工程會)

決定：

(一) 予以備查。

(二) 簡報有關 16 項計畫部分預算尚無具體工作(標案)1 節，請工程會適當修正。另請前述計畫相關部會加強督導執行，並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

(三) 工程發包結餘款經檢討尚有莫拉克災後重建相關工作需執行者，請各機關依需求儘速調整運用之；動支預備金部分，應於簡報中另行表達，俾瞭解其執行進度。

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非工程類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研考會)

決定：

(一) 執行落後計畫部分，經濟部等部會屬部會自行辦理工作項目，請依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確實督促所屬加速辦理；內政部及農委會等補助地方辦理事項者，請儘速協調縣市

依計畫執行，並加速核撥經費事宜。

- (二) 執行落後預算項目部分，莫拉克風災已逾二年並將屆 100 年底，為期達成「總累計支用達成率」九成之目標，請相關部會督促所屬機關，加速辦理。
- (三) 請重建會召開會議檢討預算執行狀況，特別是預算執行有剩餘者及部分有經費需求者，應有效協調整合。

### 三、強化重建區主要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報請 鑒察。

(報告單位：經濟部)

決定：

請經濟部整合中小企業處、商業司、工業局等，規劃積極、主動輔導措施，加強推動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並儘速將相關規劃提報重建會。

### 四、重建區觀光旅遊發展計畫，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交通部觀光局)

決定：

- (一) 予以備查。
- (二) 請經濟部、農委會、文建會、勞委會、原民會等部會加速推動地方產業發展相關工作，重建區諸多新的、感人的及文化的元素與成果，請提供給交通部，進行包裝與觀光旅遊結合。

### 五、鼓勵公務人員前往重建區旅遊消費方案，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本院人事行政局)

決定：

為加速帶動重建區觀光旅遊產業發展，請人事行政局繼續研議更積極措施（如協請國旅卡發卡銀行或高鐵公司就重建區旅遊手冊 23 條旅遊線套裝行程給予優惠），並於 11 月底前確定具體推動方案提報重建會。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直升機性能提升暨維繫救援飛機妥善率計畫」，有關「UH-1H 直升機性能提升以外之各類型機效能改善」可行方案分析結果，請准予動支特別預算新台幣 6 億 6,799 萬 1 仟元整，報請 鑒察。（報告單位：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決定：

- (一) 本案經國防部審查確實可提升空勤總隊相關機隊之執勤效能，同意動支特別預算新台幣 6 億 6,799 萬 1 仟元整，並請加速辦理後續採購事宜；另國防部所提建議，也請內政部參辦。
- (二) 本案前已報院核定提列為準備，請內政部提報行政院專案動支。

參、討論事項

延長辦理「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預算不足乙案，擬請同意動支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預備金支應，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勞委會）

決議：

同意本案動支預備金申請，請循程序辦理，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備查；另請主計處協助加速相關行政作業。

肆、意見交換

伍、伍、散會（上午11時10分）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議」  
第 39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重要等級	案號	會議日期及次數	會議決議	主(協)辦機關
	40324	100.11.14 重建會第 39 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重建會召開會議檢討預算執行狀況，特別是預算執行有剩餘者及部分有經費需求者，應有效協調整合。	重建會
	40325	100.11.14 重建會第 39 次工作 小組會議	請經濟部整合中小企業處、商業司、工業局等，規劃積極、主動輔導措施，加強推動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並儘速將相關規劃提報重建會。	經濟部
	40326	100.11.14 重建會第 39 次工作 小組會議	為加速帶動重建區觀光旅遊產業發展，請人事行政局繼續研議更積極措施（如協請國旅卡發卡銀行或高鐵公司就重建區旅遊手冊 23 條旅遊線套裝行程給予優惠），並於 11 月底前確定具體推動方案提報重建會。	人事行政局

	40327	100.11.14 重建會第 39次工作 小組會議	同意延長辦理「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案動支預備金申請，請循程序辦理，並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備查；另請主計處協助加速相關行政作業。	勞委會 (主計處)
--	-------	------------------------------------	--	--------------

##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第 39 次工作小組會議

時間：10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執行長中森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陳副執行長振川	陳振川
內政部	翁文德
外交部	唐繼文
國防部	許國志
財政部	王秀峰
教育部	國教司郭玲如代
經濟部	王碧霞 楊正名
交通部	趙興華 謝謂君 林貴平
本院主計處	辜儀芳
本院人事行政局	程煥華代



出席人員	簽名
本院新聞局	李良文
本院衛生署	蔡瑜玗
本院環境保護署	周金柱
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志銘
本院勞工委員會	蘇連煌 賴樹立 沈文龍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賴宇序
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柏奇
本院農業委員會	陳啓榮
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張裕龍
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劉錫松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龔水仁
本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浦忠義 顏久傑 李延禧 張恒裕 李政賢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南投縣政府	楊儒水 陳素玉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林介士 范書銘
台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叶印嬭
屏東縣政府	涂燕諒
台東縣政府	